

股票代碼:3213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50號7樓

(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捌、附件	5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玖、附錄	28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選任程序	3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0
五、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股東常會議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50 號 7 樓

（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八、選舉事項

（一）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707,275,29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議提撥董事酬勞 1.92% 計新台幣 13,578,724 元及員工酬勞 9.58% 計新台幣 67,752,17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玫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三、檢附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24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五。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2,113,282 元，每股配發 6.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六。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點第4項規定，因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四人，故本次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會後即行就任，自114年6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

三、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投資人和貴賓：

大家好！感謝大家一直以來對茂訊電腦的支持與關注。2024 年是一個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科技產業尤其是軍工和電腦 PC 行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在此，我將向大家報告公司在 2024 年的表現以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一、全球 Top 5 經濟事件概述

2024 年，全球經濟環境受到多個重大事件的影響，這些事件對各行各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尤其是科技和軍工產業。以下是 2024 年全球五大經濟事件的概述：

1. 全球供應鏈重組加速

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全球供應鏈進一步重組。許多國家和企業開始減少對單一地區（尤其是中國）的依賴，轉向多元化供應鏈佈局。這對科技製造業產生了重大影響，尤其是電腦和電子產品的生產與供應。

2. 中美科技競爭加劇

中美之間的科技競爭在 2024 年進一步升級，尤其是在半導體、人工智能和 5G 領域。美國對中國的技術出口管制持續加強，而中國則加速自主研發，推動國產替代。這對全球科技產業鏈帶來了不確定性，但也為自主創新提供了機會。

3. 能源轉型與綠色經濟

全球氣候變化問題日益嚴峻，各國加速推進能源轉型。2024 年，綠色經濟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尤其是在歐洲和北美市場，新能源、電動車和持續技術的投資大幅增加。這對電腦產業的綠色製造和節能技術提出了新的要求。

4. 全球通膨壓力緩解但仍存隱憂

2024 年，全球通膨壓力有所緩解，但仍未完全消退。各國央行在貨幣政策上保持謹慎，利率水平維持高位。這對消費市場產生了影響，尤其是電子產品的需求增長放緩，但高端產品和創新技術仍保持強勁需求。

5. 地緣政治衝突持續

2024 年，俄烏衝突、中東局勢等地緣政治問題持續發酵，全球國防預算進一步增加。這為軍工產業帶來了新的增長機會，尤其是在無人機、網絡安全和智能武器系統等領域。

二、一一三年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如下：

1. 經營結果

一一三年茂訊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8.5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 29.9 億元，減少 4.68%；歸屬母公司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0 億元，較一一二年 4.6 億元，增加 8.70%。

2. 財務收支(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542,476	580,770	(6.59)
營業外收支淨額	96,974	7,871	1,132.04
稅前純益	639,450	588,641	8.63
稅後每股盈餘	8.44	7.85	7.52

3. 獲利能力(合併公司)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89	13.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6	18.7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2.44
	稅前純益	108.96
純益率(%)	17.36	15.6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8.44	7.85

4. 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三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0.27 千萬元，較一一二年度 8.67 千萬元，增加 18.45%；主要係針對現有型號平台更新換代及地區客戶專用型號開發。14 系列產品完成開發，並著手準備 Android 平台產品。對於新市場的準備，我們也投入研發精力，開始對礦區市場開發針對性的產品。

三、軍工產業發展

2024 年，全球軍工產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各國國防預算持續增加，尤其是在無人機、網絡安全、智能武器系統等領域的需求大幅增長。

1. 無人機與智能武器系統

無人機技術在 2024 年進一步成熟，成為現代戰爭的核心裝備之一。茂訊電腦在無人機控制系統研發上取得了顯著進展，並與多個國防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相信，無人機市場將在未來幾年持續增長。

2. 網絡安全與信息化作戰

隨著信息化作戰的普及，網絡安全成為國防領域的重中之重。茂訊電腦在信息安全解決方案上，持續投入了研發資源，並成功開發了多款針對軍工市場信息安全的產品。這些產品在 2024 年獲得了多個國防訂單，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軍工市場的地位。

3. 國防數位轉型

國防數位轉型在 2024 年加速推進，各國軍隊開始大規模引入智能設備和信息化系統。茂訊電腦的強固型工業電腦和客製化解決方案，在這一領域表現突出，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滿足國防市場的需求。

四、電腦 PC 產業發展

2024 年，電腦 PC 產業在經歷了疫情後的爆發式增長後，進入了調整期。市場需求趨於平穩，但創新技術的應用為行業帶來了新的增長點。

1. AI-PC 的崛起

人工智能技術的普及，推動了 AI-PC 的快速發展。2024 年，茂訊電腦代理了多款搭載 AI 芯片的筆記型電腦，滿足了市場對高效能計算設備的需求。我們相信，AI-PC 將成為未來電腦市場的主流產品。

2. 綠色製造與可持續發展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綠色製造成為電腦產業的重要趨勢。茂訊電腦在 2024 年進一步優化了生產流程，減少了能源消耗和廢棄物排放，並推出了多款符合環保標準的產品。這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也贏得了更多客戶的信賴。

3. 供應鏈優化與本地化生產

面對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茂訊電腦在 2024 年加速了供應鏈的優化和本地化生產佈局。我們建立了新的生產基地，並與本地供應商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這不僅降低了生產成本，也提高了供應鏈的穩定性。

五、公司未來發展策略、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持續創新與研發投入

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尤其是在 AI 技術、無人機控制系統和信息安全領域。我們相信，只有通過不斷創新，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2. 拓展全球市場

茂訊電腦將繼續拓展全球市場，尤其是在歐洲、北美和亞太地區。我們將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3. 提升客戶服務與產品品質

我們將繼續秉持“客戶至上”的理念，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水平。只有贏得客戶的信賴，才能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發展。

綜上述，未來數年都會持續挹注成長動能及銷售數量。

六、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充滿挑戰，但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茂訊電腦將繼續堅持創新驅動、品質為本的發展戰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抓住新的發展機遇。我們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茂訊電腦將在未來取得更加輝煌的成績。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和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大家創造更大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沈頤同



總經理：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附件二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王俊明



審計委員 馮小龍



審計委員 陳永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hr303@crete.com.tw 或專線 (02)2662-6074#303，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以下略)</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 vanessaw@crete.com.tw 或專線(02)26626074*303，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以下略)</p>	申訴 MAIL 變更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超過一定期間庫齡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玟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1,684	10	217,417	6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499	5	-	-	215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61,619	1	119,101	4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67,751	4	310,481	9	2209			
1212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	-	5,015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63,811	31	1,247,797	37	228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34,771	6	206,100	6	239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730	-	16,166	-				
流動資產合計	2,387,873	57	2,122,077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48,678	30	865,975	25	255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748	1	38,894	1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317,412	8	227,564	7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1,595	2	57,812	2	22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80	-	3,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7,807	2	73,317	2	31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6,686	-	41,606	1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9,806	43	1,308,846	38	3300			
資產總計	\$ 4,157,679	100	3,430,9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2,781	4	237,639	7				
應付票據	26,774	-	30,480	-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8,244	3	120,498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47,552	4	136,928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015	3	99,638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9,351	-	28,762	1				
其他流動負債	616	-	387	-				
流動負債合計	597,333	14	654,332	19				
非流動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1,621	1	13,15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37,627	6	166,833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2,493	1	29,12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651	-	30,30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392	8	239,413	7				
負債總計	900,725	22	893,745	26				
權益								
股本	586,855	14	586,855	17				
資本公積	74,381	2	74,113	2				
保留盈餘	1,925,319	46	1,634,564	48				
其他權益	670,399	16	241,646	7				
權益總計	3,256,954	78	2,537,178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7,679	100	3,430,92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839,413	100	2,984,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1,991,116	70	2,125,367	71
營業毛利	848,297	30	858,894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1	-	26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48,276	30	858,627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9,153	6	162,821	5
6200 管理費用	62,301	2	52,2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472	4	85,565	3
營業費用合計	330,926	12	300,624	10
營業淨利	517,350	18	558,00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0,931	-	9,371	-
7010 其他收入	65,719	2	7,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86	1	(9,33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283	1	6,571	-
7510 財務成本	(1,125)	-	(5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594	4	13,653	-
稅前淨利	625,944	22	571,656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0,723	5	110,828	4
本期淨利	495,221	17	460,828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70	1	(4,6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60,732	23	(153,658)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810	5	(31,357)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192	19	(126,98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	-	2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31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	-	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1,189	19	(126,96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410	36	333,862	1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8.44		7.85	
稀釋每股盈餘	\$ 8.31		7.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普通股	72,650	519,751	853,040	387,473	(6,648)	380,825	2,413,121
本期淨利	-	-	460,828	-	-	-	460,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3,238)	(3,748)	(126,966)	(126,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0,828	(123,238)	(3,748)	(126,966)	333,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827	(22,8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11,268)	(211,268)	-	-	-	(211,26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六(五))	1,463	-	-	-	-	-	1,4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12,213	12,213	(12,213)	-	(12,213)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113	542,578	1,091,986	252,022	(10,396)	241,646	2,537,178
本期淨利	-	495,221	495,221	-	-	-	495,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	9,816	9,416	541,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5,221	(428)	9,816	9,416	541,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304	(47,3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16,902)	(316,902)	-	-	-	(316,902)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六(五))	268	-	-	-	-	-	2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112,436	112,436	(112,436)	-	(112,436)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81	589,882	1,335,437	671,387	(580)	670,399	3,256,9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5,944	571,6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68	43,368
攤銷費用	4,444	4,5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09)	(339)
利息費用	1,125	539
利息收入	(10,931)	(9,371)
股利收入	(61,203)	(6,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283)	(6,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6)	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	267
租賃修改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20)	25,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133	(23,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581	(298,7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11)
存貨	(16,014)	(182,129)
其他流動資產	4,064	9,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7,767	(494,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858)	(9,025)
應付票據	(3,706)	(17,190)
應付帳款	(12,254)	(32,168)
保固負債準備	8,469	6,2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853	38,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80)	(3,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876)	(16,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91	(511,462)
調整項目合計	87,771	(485,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3,715	85,897
收取之利息	10,913	9,371
支付之所得稅	(179,567)	(61,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061	33,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478	34,86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00)	(4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10	60,3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6,362)	(50,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6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5)	(2,389)
取得無形資產	(3,214)	(1,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60)	(4,146)
收取之股利	72,446	6,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40	(9,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2,915)	(28,253)
發放現金股利	(316,902)	(211,26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008	5,040
支付之利息	(1,125)	(5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934)	(235,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267	(210,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417	428,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684	217,4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頤同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超過一定期間庫齡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玫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3,521	13	311,15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499	5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63,338	2	120,085	3
1180 應收帳款項—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51,421	4	309,437	9
1212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5,00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17,761	28	1,197,819	3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34,771	6	206,10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678	-	17,976	1
流動資產合計	2,429,989	58	2,167,577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48,678	30	865,97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43,674	8	256,54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0,804	2	75,34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722	-	6,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9,013	2	74,1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0,967	-	48,16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8,858	42	1,326,591	38
資產總計	\$ 4,208,847	100	3,494,16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826	-	560	-
非流動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51	-	30,301	1
負債總計	928,296	22	936,349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280,551	78	2,557,81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08,847	100	3,494,16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十四)	\$ 2,853,391	100	2,989,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1,955,354	69	2,088,559	70
營業毛利	898,037	31	900,515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八)、(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515	6	167,932	6
6200 管理費用	75,328	3	65,1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18	3	86,708	3
營業費用合計	355,561	12	319,745	11
營業淨利	542,476	19	580,77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1,459	-	9,859	-
7010 其他收入	65,884	2	7,9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55	1	(9,059)	-
7510 財務成本	(1,424)	-	(8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974	3	7,871	-
稅前淨利	639,450	22	588,641	1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7,153	4	122,004	4
本期淨利	502,297	18	466,63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70	1	(4,6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60,732	23	(153,658)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810	5	(31,357)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192	19	(126,98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	-	2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31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	-	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1,189	19	(126,96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3,486	37	339,671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5,221	18	460,82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7,076	-	5,809	-
	\$ 502,297	18	466,63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410	37	333,86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076	-	5,809	-
	\$ 1,043,486	37	339,671	1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8.44		7.85	
稀釋每股盈餘	\$ 8.31		7.7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普通股									
股本	72,650	519,751	1,372,791	-	387,473	(6,648)	2,413,121	15,947	2,429,068
	-	-	460,828	-	-	-	460,828	5,809	466,637
	-	-	-	20	(123,238)	(3,748)	(126,966)	-	(126,966)
	-	-	460,828	20	(123,238)	(3,748)	333,862	5,809	339,671
	-	22,827	(22,827)	-	-	-	-	-	-
	-	-	(211,268)	-	-	-	(211,268)	-	(211,268)
	1,463	-	-	-	-	-	1,463	(1,463)	-
	-	-	-	-	-	-	-	5,040	5,040
	-	-	-	-	-	-	-	(4,692)	(4,692)
	-	-	12,213	-	(12,213)	-	-	-	-
	586,855	74,113	542,578	1,091,986	1,634,564	(10,396)	2,537,178	20,641	2,557,819
	-	-	-	495,221	495,221	-	495,221	7,076	502,297
	-	-	-	-	(428)	531,801	541,189	-	541,189
	-	-	-	495,221	495,221	(428)	541,189	7,076	1,043,486
	-	47,304	(47,304)	-	-	-	-	-	-
	-	-	(316,902)	(316,902)	-	-	(316,902)	-	(316,902)
	268	-	-	-	-	-	268	(268)	-
	-	-	-	-	-	-	-	1,008	1,008
	-	-	-	-	-	-	-	(4,860)	(4,860)
	-	-	112,436	112,436	(112,436)	-	-	-	-
	586,855	74,381	589,882	1,335,437	1,925,319	(408)	3,256,954	23,597	3,280,55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六(二))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六(二))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9,450	588,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077	53,534
攤銷費用	7,758	5,5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09)	(339)
利息費用	1,424	895
利息收入	(11,459)	(9,859)
股利收入	(61,203)	(6,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8)	108
租賃修改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84	43,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383	(23,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882	(297,754)
存貨	(19,942)	(156,745)
其他流動資產	4,926	8,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239	(470,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066)	(9,025)
應付票據	(1,398)	(19,079)
應付帳款	(24,578)	(30,369)
保固負債準備	8,469	6,2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74	42,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80)	(3,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679)	(12,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560	(482,962)
調整項目合計	116,944	(439,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394	148,775
收取之利息	11,440	9,859
支付之所得稅	(193,406)	(67,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428	91,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478	34,86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00)	(4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10	60,3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9,398)	(64,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	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4)	(2,900)
取得無形資產	(3,655)	(2,5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6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60)	(9,124)
收取之股利	66,2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56	(24,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8,713)	(33,243)
發放現金股利	(316,902)	(211,26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860)	(4,69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008	5,040
支付之利息	(1,424)	(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891)	(245,0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	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365	(177,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156	488,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521	\$ 311,1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7,780,547	
加：		
113年度稅後淨利	495,220,9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	112,436,48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0,765,74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74,672,2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6.0)	(352,113,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2,558,992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楊美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政治大學 EM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Aragon Trust Company, Managing Director	無	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玖、附錄

附錄一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ldef Cret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肆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得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決議，隨時解任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

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增減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一項各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紅利。盈餘之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分配比例考慮因素有：

1. 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2. 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
 3.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 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80%。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決定後，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相關組織規程及其他處理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頤同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含補選)當選及就任，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

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公司權責部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符合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規範者。
 - 三、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收受對象為公司部門或同仁個人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應於三日內主動陳報其直屬主管後再向上呈報至董事長，並知會專責單位。
-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第七條所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其全年度捐款贊助總金額以營業收入總額之 0.1% 為上限，年度總額度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於額度內依下列事項及程序辦理，由權責單位提報並經公司董事長決議核准後始得執行，且應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其年度總金額超過上限時，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外，其餘則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捐助款用途以國內外發生重大急難救助事件之捐助目的為限。
三、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四、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五、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六、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於組織內相關內部會議中進行必要說明，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若本公司商品、服務涉及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

安全之虞時，將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措施政策。

經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揭露本公司商品、服務涉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若政府單位已下令將該涉有疑慮之商品予下架或停止其服務，本公司當立即配合執行，並調查揭露情事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簽約方應於簽約後就本誠實規範於公司內部進行宣導說明。

二、簽約方違反誠信原則時，其不當利益或損失得向他方請求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三、簽約方於商業活動中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斷絕彼此之間的交易關係。

本公司「誠實政策」並應定期重新寄給往來廠商，以發揮宣導配合效果。

簽約往來雙方得就知悉違反上述誠信經營原則狀況通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 vanessaw@crete.com.tw 或專線(02)26626074*303，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董事長，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新人報到及內部重要會議場合時，各主管應就誠信之重要性加以宣導。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錄五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694,843 股	6,237,775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沈頤同	3,126,244 股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君穎	2,150,829 股
董事	呂明孝	945,563 股
董事	蔡文純	15,139 股
獨立董事	王俊明	
獨立董事	馮小龍	65,132 股
獨立董事	陳永誠	

註 1：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至六月十一日。

註 2：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

